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維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98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500981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981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9811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修正
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508120694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9.23



1150095908